

法律周报



第三期

5. 14—5. 20

本周关注

[基金投资] 惊曝基金“老鼠仓”内幕

业务动态

[金融证券] 个人可投资境外股市

[公司事务] 谁在保卫娃哈哈

[企业改制] 国有资产的流失有五种表现形式

[商罪聚焦] 何勇强调:着重查处官商勾结案件

[知识产权] “中国汽车间谍”案震动韩国

法治要闻

[法制动态] 国务院法制办就清理工商行政法规请企业支招

新法关注

[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新法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等就修改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答问

信息互动

[客户动态] 价值千万元雕塑 昨搬进奥帆基地

[基金投资] 唐建违规投资活动被查 惊曝基金“老鼠仓”内幕

法制网

据上投摩根基金公司今天公告，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通知，对公司员工唐建个人涉嫌利用内幕信息从事违规投资活动进行立案调查”。经公司进一步查证后，唐建的违规行为属于“个人行为”，决定免去其担任的成长先锋基金经理及其他一切职务，并予以辞退。

唐建，一个年仅 35 岁原本很有前途的基金经理，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了。而此前在广大股民中传言的“老鼠仓”问题，却才刚刚露出“尾巴”。

唐建涉嫌建“老鼠仓”

实际上，去年 9 月份证监会基金部就曾对上投摩根做过提醒，希望公司能进一步完善对基金经理的权限管理；同年 10 月份，上海证券交易所曾对成长先锋基金经理的投资行为给予了电话提醒，12 月份，上投摩根批评了唐建的投资风格。但是，唐建并未就此收手。

据知情人透露，唐建自担任基金经理助理起便以其父亲和第三人账户，先于基金建仓前便买入新疆众和公司股票，总共获利逾 150 万元。

2007 年 4 月份上投摩根发行的成长先锋基金，54 亿元资金由唐建负责，他是这个基金的当家人，也就是这个基金的基金经理。比如他看中了新疆众和这家公司的股票，打算大量买进之时，股价较低，他先让自己亲人买进，然后才用手中的基金购买，这时股价已涨了许多，他仍然先让自己亲人先抛，基金后抛。这样，自己亲人就可以用这个办法获得巨大收益，而风险却由基金持有人承担了。这就是民间传说的“老鼠仓”。有多少基金持有人能知道，自己投下去的钱被别人这样玩转？受了损失自己还一无所知！

唐建是中国证监会第一次抓到的建“老鼠仓”现形者，极有可能成为中国证券市场上涉嫌内幕交易的第一人。记者今天致电证监会，有关负责人称“现在最后的调查结论还没有出来，如何处理不好说”。

现在的问题是，唐建是被监管部门盯住了，还有没有未被发现的？基金经理建“老鼠仓”、搞利益输送，损害了基民的合法权益，能追究民事赔偿责任吗？在大牛市之时，投资人多，基金规模日益庞大，暴露的问题越来越多，现有的规则还有哪些需要及时跟进，如何加大对违法行为惩处力度？

首先是有没有未被发现的漏网者？“有，但不可能太多，毕竟绝大多数还是不错的”。有业内人士向记者分析，越是在牛市时期，内幕交易、基金建“老鼠仓”就可能越多，近一段时间多只股票非正常涨停或是跌停，监管者根据交易量和交易时间就可以发现是否有内幕交易。只是基金建“老鼠仓”在量上比较小，比较难查罢了。

其次，基金经理利用自己亲属账户，通过让个人账户“先进先出”等手段建“老鼠仓”从中获利，使基金承受亏损的风险，“对市场的公平性造成冲击，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绝对是有损害的”，中国人民大学金融与证券研究所的李永森教授说，“毫无疑问基金经理的这种行为，和基民利益受到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但很难从量上计算出来，这为监管者提出了新的问题”。

牛市加强监管迫在眉睫

李永森强调，现在最重要的是“规则要跟进，制定法律规则规范基金经理行为，现有的法律严重滞后”。基金经理“拿人钱财、代人理财、为人赚钱”，和基金投资人之间存在信托关系，应当遵守最起码的职业道德。而且，这也是法律对基金经理最基本的要求。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条规定，“从事证券投资基金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这项原则规定贯穿于整个证券投资基金法的始终。

但是除了这项法律之外，有关基金经理的法律规定却严重不足。据记者调查，自2005年10月起，有关规范基金监管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约有20项，其中90%以上的都是各种各样的通知。即便如此，也没有一项专门针对基金经理人的。

记者注意到，今年初，证监会基金部下发2007年第一号文，就要求基金公司申报员工自己和直系亲属的身份证号码、证券账户，称如果出现瞒报、不报或者用隐藏身份炒股的行为将严加制裁。这被外界解读为监管当局正在建立对基金经理“老鼠仓”的监控体系，但并未引起基金业的足够关注。

太平洋证券研发部副总经理张伟明认为，“未受关注是因为它只是一项通知。事实上，应当为基金经理专门立规。基金经理虽只是基金公司的一名雇员，干的不好可以开除，但他们是基金公司创造财富的人，也是最受基金持有人关注的对象”。

而且，通知只要求申报直系亲属，没有财产申报制度，一旦出了问题如何没收其财产？况且，基金经理完全可以用朋友等其它非直系亲属的账户，建“老鼠仓”或进行利益输送。

张伟明说，对基金经理的规范在目前可以从三个方面着手，一是要求基金公司建立相应的监督制度，对基金经理的行为形成制约，防止其违规操作；其次监管层要加大查处的力度，提高违规的成本，施以重罚，直罚得他倾家荡产。同时，应对违规者实施市场禁入措施。现在只是对上市公司或者证券公司高管采用这种措施，事实上对基金从业人员采用这种措施也同样相当必要，断其财路，比罚款更有效。

基金法专家王连洲指出，现在迫切需要建立基金公司激励约束机制，让基金经理能合法地合情合理地得到报酬，减少违规的发生可能性，基金经理激励机制的缺如，不少基金经理转投私募就是真实写照，有的干脆违规挣钱。同时，一定要通过刑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在美国基金经理建“老鼠仓”就是犯罪行为，值得我们借鉴。

[金融证券] 个人可投资境外股市

起点资金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

综合消息 今后，个人投资者不仅可以投资境内的 A 股和 B 股市场，还可以投资香港、纽约和伦敦等地的股市。银监会 5 月 11 日宣布，拓宽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的投资范围。

新规解除个人禁令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1 日发布通知，对商业银行开办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相关规定进行如下调整：将“不得直接投资于股票及其结构性产品、商品类衍生产品，以及 BBB 级以下证券”的规定，调整为“不得投资于商品类衍生产品，对冲基金以及国际公认评级机构评级 BBB 级以下的证券。”据此，银行可以设计相应的理财产品，然后接受个人的认购要求，募集人民币资金，直接投资于海外股票市场。

6 大条件成投资门槛

此前，内地有个别银行接受个人委托，投资境外的股票基金，但一直不能直接购买股票。不过，银监会本次“放行”之后，个人投资海外股市仍存在一定的门槛。这份名为《关于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的通知》规定，商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股票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需满足以下 6 个条件：一是所投资的股票应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股票；二是投资于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50%；投资于单只股票的资金不得超过单个理财产品总资产净值的 5%；三是单一客户起点销售金额不得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四是客户应具备相应的股票投资经验；五是境外投资管理 人应为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批准或认可的机构；六是商业银行应选择在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监管的股票市场进行股票投资。

《通知》还规定，商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基金类产品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应选择与中国银监会已签订代客境外理财业务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境外监管机构所批准、登记或认可的公募基金；商业银行发行投资于境外结构性产品的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时，应选择获国际公认评级机构 A 级或以上评级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产品。

石油等商品类衍生产品未放行

专家认为，此次调整商业银行代客境外理财业务境外投资范围，进一步丰富了代客境外理财产品投资品种，有助于此项业务稳健发展。但对于国际市场上风险很高的石油等商品类衍生产品和对冲基金，银监会 11 日明确要求：银行不得代客户投资于这些领域。

[企业改制] 国有资产的流失有五种表现形式

本报北京5月9日讯 记者郗建荣 审计署有关方面今日透露,审计署审计长李金华日前提出,国企内审工作要加强监督管理,以提高企业效益。

李金华提出,目前国企内部审计主要应关注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国有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二是高度重视企业决策是否符合科学、民主的法定程序。三是关注企业的内部管理、内控制度、分配状况,有没有重大的损失浪费问题。

李金华认为,国企内部审计要关注国有资产的安全、国有资产是否存在流失和其他潜在的风险。他透露说,从这些年审计的情况看,国有资产流失主要有五种表现形式:一是国企改革过程中,有些企业的转让卖出没有经过法定程序,内外勾结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二是改革过程当中有些企业逐步把一些优质的国有资产分离到副业中去,主业的管理人员在副业参股甚至控股。三是有些效益很好的国有企业的领导利用亲朋好友成立民营企业,将大量效益很好的业务转包给民营企业,自己从中获利。四是企业内部分配不公,损失浪费严重。五是非经济类国有资产,包括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办公楼、培训基地,大量的财政补贴的流失问题。

据介绍,李金华审计长是在应邀出席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2007年度审计工作会议时发表上述观点的。

[热点透视] 谁在保卫娃哈哈

南方周报

宗庆后宣称要“另起炉灶”,手持法律武器的达能陷入了僵局——在“鱼与熊掌不可得兼”的情况下,选择“娃哈哈”品牌,还是选择宗庆后本人?

61岁的宗庆后,一位曾广受尊敬的企业家,在一个月前突然情绪激昂地与合作伙伴达能翻脸。这一事件引起了轩然大波,并延伸演绎出“民族品牌存亡”的话题。但隐藏在烟幕后面的,其实是一场经营者向大股东发动的企业控制权争夺战

一场“人民战争”

自称“读着毛泽东著作长大的”娃哈哈集团董事长、总经理,61岁的宗庆后,在一个月前发动了一场针对跨国公司达能的“人民战争”。

4月8日在新浪网接受访问时,宗庆后将达能这家与之有着10年交情的合作伙伴比喻为“八国联军”,他宣布“中国人现在已经站起来了”。

两天后，娃哈哈集团向新浪网送来了“娃哈哈全国销售将士声明”、“娃哈哈全国经销商代表声明”、“娃哈哈集团全体职工代表声明”，这些有数千人签名的声明无一例外表达了对宗总的无限崇敬和坚定支持。

更为夸张的是，与娃哈哈有“鱼水关系”的中国部分地方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也陆续向娃哈哈集团及宗庆后提交了声援书。

如同一年前的徐工改制风波一样，宗庆后的这一连串举动激起了舆论的轩然大波。他不仅给媒体提供了很多生动的引语，还使随之而来的讨论延伸到了“民族品牌存亡”的大话题上。

这一事件还调动起了那些潜藏的民族情绪。当易凯资本公司首席执行官王冉在自己的博客上发表文章质疑宗庆后的举动后，跟帖达到七百多条，其中大部分是反对的声音，一些帖子将王冉斥之为“卖国贼”和“汉奸”。

宗甚至作好了打持久战的准备——“我可以很快再打出新的品牌。合资公司交给你亏本的话，我可以终止合作，商标使用权就会拿回来。”

但无论这场“战争”被赋予了多么多的符号，都掩盖不了事实本身。宗庆后的真正目的是借此夺回业已随合资合同签订而丧失的企业控制权。他不仅仅满足于做一个经理人的角色，而是想紧紧握住这家自己已掌控了 20 年的企业。

达能这家全球最大的食品饮料商不得不对此作出回应。他们委托西岸奥美公司为其危机公关代表，并接连召开媒体发布会。按照其亚太区总裁范易谋的说法，他们“更愿意拿事实说话”。在“口水战”之后，达能从 4 月 23 日开始，连续两次与娃哈哈方面进行密谈，但未见成效。5 月 9 日，达能正式启动法律程序来解决争端。

到目前为止，中国政府并没有在这一事件中出场。只有包括商务部专家在内的多位政策研究人士指出，达能与娃哈哈的品牌之争并不涉及垄断，也不宜由政府出面干预，应在法律框架内由双方自行解决。

但接近达能的人士向南方周末记者表示，他们从不同渠道获知当地政府可能介入这场“品牌争夺战”，达能现在十分担心被变相“驱逐”。

即便没有政府的干预，在失去宗庆后及其支持者之后，达能能否成功运作娃哈哈这家企业，也仍然是个未知数。

回到 10 年前，这一事件的真相就隐藏在娃哈哈的产权变革中。

过河拆桥？

娃哈哈的历史可以分为两个十年，前者是创业十年，后者是合资十年。

宗庆后在 1987 年开始创办娃哈哈的前身——“杭州上城区校办企业经销部”，20 年后，这家企业成为资产与年销售额双双超百亿的“中国饮料第一品牌”，宗庆后也因此被外界誉为“营销宗师”。

娃哈哈的成功在于抓住了几次跨越式的增长机会，最终将不同阶段的竞争对手抛在了身后。而这几次机会，恰恰都与产权的变化有关。

1991 年，凭借“娃哈哈营养液”完成原始积累的宗庆后，一举兼并有 2200 多名员工的国有老厂——杭州罐头食品厂，成为当时轰动一时的“小鱼吃大鱼”兼并案例。

这次兼并，不但让娃哈哈获得了高速发展的生产平台，而且借助杭州罐头食品厂的国有身份，从市场、信誉、融资渠道等方面一举突破了过去“校办工厂”的局限。此时的娃哈哈也从宗庆后的私人企业转变成了国有企业。

到了 1996 年，高速成长的娃哈哈已经感到了“规模太小”所带来的竞争劣势，宗庆后为此制订了一个投资金额几亿元的扩张规划。据他后来解释，在当时的情况下，如此巨额的投资，通过银行很困难，国内民间融资更不可能。“最后，我们想到了国际资本。”

宗庆后在回忆这段经历时，曾向媒体坦言，与达能的合资是自己一生中“最困惑的三个时刻”之一，另外两次则是力排众议，推出娃哈哈果奶与非常可乐的决策。

《娃哈哈方法》这本书记录了宗庆后当时的矛盾心态——娃哈哈需要利用外资扩张企业版图和引入国际经验，但又要提防国际巨头，不被它“吃掉”，“就在这个进退两难的问题上，我折腾了不少日子”。

当年2月9日，娃哈哈与外方签订了合资合同。在新成立的合资企业——杭州娃哈哈食品有限公司中，中方获得49%的股份，达能与百富勤共同组建的JinJia集团控股51%的股份，后来，百富勤将手中的股份全部出售给达能。

事后证明，与达能的合作是娃哈哈另一次飞跃的开始。合作当年的1996年，娃哈哈的销售额就达到11.1亿元，而到了2003年，娃哈哈的销售额已经到了102亿元。

这其中，来自达能的资本支持功不可没。宗庆后曾兴奋地说，合资以后“几乎每年都有几十个亿的外部资金进来让娃哈哈用，这使企业保持了高速发展的势头”。

但在另一次事关企业发展的重大决策中，作为资本方的达能集团却显示出自己在经营上的短视：1998年，宗庆后力主推出碳酸饮料“非常可乐”，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正面决战”。当时整个市场都不看好这一决策，达能的管理层同样反对。但在宗庆后的强势坚持下，“非常可乐”终于于当年5月投产。《娃哈哈方法》一书称，三年之后，娃哈哈非常系列的碳酸饮料产量占据了全国12%的市场份额，企业销售额也从29亿剧增至63亿。

这次“非常决策”的成功，加上此后达能在“乐百氏”收购后的失败经营，加深了宗庆后乃至整个娃哈哈集团对达能经营能力的怀疑，也埋下了日后与达能冲突的心理基础。

而在合资谈判过程中，宗庆后的寸步不让也为他争取到了对企业最有利的控制地位。以至于宗在事后有些一厢情愿地认为，“娃哈哈从来没有整体与达能合资，只是搞了几个项目”。

在宗庆后看来，双方的合作模式是这样的：达能出钱和娃哈哈一起建生产车间。娃哈哈集团下属的销售公司向这些合资的生产“车间”买产品。达能就从这些独立核算的“生产车间”分得他们51%的利润。

但达能并不这么想。

保姆变主人

在中国，很多国有企业的管理者想获得企业产权，首要面对的难题是地方政府的态度。但对宗庆后来说，最大的问题却是如何摆脱外资对自己的控制欲望。

达能从一开始就没有把自己定义为单纯的财务投资者。在整个合作过程中，达能都在不断寻找着改变自己“弱势资本方”角色的机会。

娃哈哈的改制让它捕捉到了这个机会：2000年，根据娃哈哈集团的改制要求，原集团100%的持股方杭州上城区政府，将净资产的54%转让给以宗庆后为首的经营者和职工。其中，宗本人出资1.5亿元左右，占29.4%股份；管理层及员工出资逾1亿元，占24.6%。

值得注意的是，在这次改制过程中，娃哈哈商标并没有被纳入资产评估的范畴。宗庆后也因此减少了自己购买企业产权的成本。

据1996年合资公司与娃哈哈集团签订的《商标转让协议》，外资方出资5000万购买商标的一半所有权，另外一半作为中方投资，作价5000万注入合资公司。但这一协议涉及的商标转让手续一直没有完成。

而到了1999年5月，合资公司与娃哈哈集团又签订了《商标使用合同》。双方约定：娃哈哈集团同意向合资公司提供一个专有和不可撤销的权利和商标使用许可。正是根据这一合同，宗庆后及管理层在收购娃哈哈集团国有股权时，免去了商标使用权的相应出资比例，从而也埋下了与达能日后品牌之争的隐患。

但宗庆后并没有准备认真对待这一合同。正是在这一协议签订及集团转制完成后，娃哈哈集团开始“擅自”将商标许可给大量非合资公司使用。据达能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公司调查，从2001年到2006年期间，集团共授予87家企业“娃哈哈”商标使用权，而达能与娃哈哈的合资公司总数仅为39家。

与此同时，在仍属于国有控股的娃哈哈集团之外，宗庆后及其家人又开始以离岸控股(注册于维京群岛)的方式建立了一批真正意义上的“家族企业”。

据达能方面调查，在双方争夺的37家非合资公司中，由宗庆后及其家人拥有的海外公司控股的有29家。至此，娃哈哈旗下的企业形成了三大“板块”：一块是由娃哈哈集团控制的非合资企业；另一块是集团与达能的合资企业；第三块则是宗庆后家族控股的“宗氏企业”。

而在商标使用权上，除了达能正式授权的合资企业及娃哈哈集团属下部分非竞争性企业

(如童装、日化等)外,大量“宗氏企业”实际上处于一个“非法授权”的使用状态。

这一情况自然引起了达能集团的高度警惕。2005年,达能亚太区新总裁范易谋到任后,便立即开始着手做两件事:一是从当年6月开始对娃哈哈相关企业全面查账;二是2005年10月与娃哈哈集团再度签订《商标使用合同》的修订协议。

协议中规定娃哈哈商标只能授予两类非合资公司使用:一是与合资公司有加工协议的企业;二是经营不同产品的非竞争性企业(服装、化妆品等)。

达能似乎希望通过这一协议,在接受部分“既成事实”的情况下,限制其他非合资企业的衍生。在这些受限制的企业中,首当其冲的就是“宗氏企业”。

觉察到了达能意图的宗庆后迅速调整合作策略,简而言之就是对合资企业从“双赢模式”转变为“掏空模式”,通过大量的非合资企业转移资本及利润。这也就是达能所谓过去18个月来娃哈哈非合资企业的“异常增长”。

当达能意识到这一点时,它试图通过与宗庆后谈判收购非合资企业来“一劳永逸”地解决问题。据达能方面称,他们于去年12月9日与宗庆后签订了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协议。在该协议中清晰界定了解决非合资企业问题的方法、方式以及时间范围。

但宗庆后于今年1月10日致函达能集团,拒绝执行该协议,此后又对达能要求召开董事会的三次公函置之不理。此事发生后,达能又不得不打回“商标使用权”这张牌。

谁知已经“坐大”的宗庆后根本不买账,宣称要“另起炉灶”。手持法律武器的达能陷入了一个僵局——在“鱼与熊掌不可得兼”的情况下,选择“娃哈哈”品牌,还是选择宗庆后本人?

失算的弱势资本方

在这场看似达能占据法律优势的“品牌之争”中,达能对自己曾经的合作伙伴宗庆后可谓小心翼翼,不但在“口水战”过程中一再称赞宗的管理能力,即使在启动“相关程序”后,仍然不忘补上一句“不放弃和平协商解决争端的希望”。

从某种意义上而言,达能深知这场品牌之争的关键,不在于“娃哈哈”商标的法律归属,

而在于执掌了娃哈哈 20 年的宗庆后本人的去留。

在长达 10 年的时间里，达能中国管理层对娃哈哈的“非法”行为一直睁只眼闭只眼，却在今年向 61 岁的宗庆后掀开这张“底牌”，其中既有着公司政治的权衡，也不乏达能自己的“私心”。

回顾达能集团在中国的 20 年扩张，其成绩可以说是“喜忧参半”：一方面通过参与并购获得了包括娃哈哈、乐百氏、梅林正广和、汇源及蒙牛的全部或部分控制权；另一方面，在合作企业中其控制力有限，除乐百氏和梅林正广和外，其余企业均未获得控制权。

而在控股的乐百氏中，在将创业者何伯权团队“放逐”之后，达能对企业实际管理与经营的“无能”也颇受业界非议——仅过去两年里，达能直接管理的乐百氏亏损即超过 3 亿元。

经营业绩不理想是一回事，更重要的是，野心勃勃争霸全球的达能集团，在中国这个“战略要地”上，一直没有找到自己的战略立足点——相对于可口可乐、百事可乐 20 年的产业布局以及统一、康师傅的大陆攻略，达能却只能以一个旁观者的身份，看着中国这块高速增长的市场被别人瓜分殆尽。

“自 2006 年以来，达能的全球总裁先后六次来到中国。”一位知情人士向南方周末记者透露。与此同时，达能将其亚太区总部从新加坡迁到了上海，加上达能前全球首席财务官 (CFO) 范易谋的“新官上任”，一切都预示着达能集团的“中国战略”正在发生重大转折。

在这种情况下，以娃哈哈的非合资企业“祭旗”有着多重含义：一方面通过对这家中国饮料行业“领头羊”的控制，获得全国性的战略基地；另一方面，获得娃哈哈控制权的达能集团亦能一改其在国内市场竞争中的“弱势”形象；最后，收购非合资企业带来的利益显然也在范易谋这位“前 CFO”的计算之中。

但四十多岁的法国人范易谋最大的失策在于，他仅仅将宗庆后当成一个普通的职业经理人看待，并以此来制订自己的一系列激烈对策。

而当觉察到达能意图的宗庆后开始强势反击时，最富戏剧性的一面出现了：信心十足的达能发现，失去了宗庆后的娃哈哈就像一架失去了引擎的汽车空壳，根本无法在中国市场上纵横驰骋。

娃哈哈独特的营销模式，也使得达能控制娃哈哈的计划面临严峻挑战：在过去 20 年里，娃哈哈集团与营销商之间产权完全独立，凭借着信誉与产品建立起了中国饮料市场上最具战斗力的“营销联盟”。

而只要宗庆后一声令下，这些近 20 年中已经对“宗老板”言听计从的销售商，必然会舍“达能牌娃哈哈”而去。作为资本方的达能集团对它们没有任何控制能力。

在挑起这场控制权争夺战之前，达能还忽略了一个关键的问题，那就是在过去的十多年中，真正的“奶酪”不是娃哈哈品牌，而是宗庆后本人。尽管范易谋在新闻发布会上曾暗示说，他们给了宗庆后“极高的回报”，但对宗来说，这些“蝇头小利”是远远不够的。

双方交锋大事记

2006 年 12 月 9 日，达能与宗庆后双方签署了一份具有法律效力的中文协议。在该协议中清晰界定了解决非合资企业问题的方法、方式以及时间范围。

2007 年 1 月 10 日，宗庆后致函达能表示拒绝执行该份协议。

2 月 15 日、2 月 27 日、3 月 1 日，达能三次向宗庆后提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正式函件，宗庆后置之不理。

3 月 5 日-3 月 16 日，宗庆后参加“两会”。

3 月 19 日，达能向宗庆后发出第四封也是最后一封函件称，鉴于合资公司经营持续恶化，希望宗庆后履行董事长职责，在 48 小时内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协商解决双方合作问题。

4 月 3 日，有媒体以《宗庆后后悔了》为题报道达能欲对娃哈哈低价并购。

4 月 5 日，达能在上海召开小型发布会表示收购行为都是按照法规进行。

4 月 8 日，宗庆后做客新浪披露达能强购事件内幕。

4月9日，达能集团致信新浪财经提出对事件的三点态度。

4月10日，娃哈哈集团向新浪财经发来娃哈哈集团全体职工代表声明、全国经销商代表声明、全国销售将士声明。

4月11日，达能集团在上海举行新闻发布会。

4月13日上午，娃哈哈集团向新浪财经发来“娃哈哈与达能纠纷的事实真相”声明。

4月13日下午，达能集团针对娃哈哈集团“娃哈哈与达能纠纷的事实真相”一文作出回应。

4月13日下午，娃哈哈集团再次发声明称由于政府要求停止媒体口水战，因此暂不回复媒体实地采访。

4月23日，达能亚太区总裁范易谋会见宗庆后，这场“充满火药味”的会谈最终没有取得任何结果。

5月9日，达能向媒体发布通告，宣称已正式启动针对非合资企业的“相关程序”；当天晚上，娃哈哈集团新闻发言人回应“奉陪到底”。

[商罪聚焦]何勇强调：治理商业贿赂着重查处官商勾结案件

法制网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今天在京召开第五次会议，讨论通过了《关于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在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中正确把握政策界限的意见》。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纪委副书记、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组长何勇出席会议并讲话。

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好这两个文件，按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加大工作力度，深入推进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

何勇指出，要善始善终地抓好自查自纠工作，坚决纠正存在的问题，务必取得实效。要坚决查办商业贿赂大案要案，着重查处官商勾结的案件，着力查办严重损害群众切身利益的案件，严肃查处顶风违纪违法的案件，在严肃查办受贿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行贿行为查处的力度。要强化行业监管，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支持和引导行业组织

发挥自律作用，严格规范市场交易行为。要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和行业管理体制改革，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立健全防治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要积极打造健康的商业文化，为治理商业贿赂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要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的有关规定，准确把握政策界限，认真贯彻实施治理商业贿赂的各项政策措施。

国务院副秘书长、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副组长李适时出席会议，监察部副部长、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副组长兼办公室主任李玉赋就两个文件起草情况作了说明。

中央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成员参加会议，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治理商业贿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列席会议。

[知识产权] “中国汽车间谍”案震动韩国

青岛新闻网

起亚汽车“商业间谍”案被韩国舆论上升到了国家利益的高度。

“中国汽车商业间谍”案折射出韩国人对本国丧失技术领先的紧张与不安

国际先驱导报特约撰稿元涛发自首尔 10 日，韩国《朝鲜日报》用显著版面刊出文章，声称韩国起亚汽车公司有员工充当中国商业间谍，窃取汽车生产技术机密卖给中国，一时间在韩国媒体和舆论引起轩然大波。

“间谍”早被韩国警方盯上

报道引用韩国警方消息称，2005 年，崔某等 5 名从起亚退休的员工成立了一家汽车技术咨询公司，这家公司自成立起，就被纳入了相关安全单位的监管视线。因为这些人员虽然曾在起亚汽车以及其他相关汽车公司工作过，拥有一定的经验和技能，但像他们这种小型公司并不具备自主研发汽车核心技术的能力，他们与国外企业合作，往往存在泄露其他企业保密资料的危险。

据警方称，从去年 11 月起，崔某的公司通过电子邮件收到约 60 项资料，它们分别来自起亚汽车公司现任职员李某等，内容涉及索兰托汽车和新款车型 HM 的车身组装与焊接技术。

之后，崔某等人多次出入中国，将这些资料出售给中国安徽省一家汽车公司，获利 2.3 亿韩元。同时，崔某等正与中国河北一家汽车企业积极联系，准备向其出售相关技术。于是

韩国警方迅速采取行动，将崔某等五人拘留，另有四人被不拘留起诉。

缩短中韩 5 年技术差距？

韩国警方声称，通过搜查发现，崔某等人尚未将全部技术资料送达中国企业。起亚公司方面则表示，如果警方没有采取措施，外泄的技术按原计划全部被转移到中国，那么到 2010 年后的 3 年时间里，韩国汽车企业仅在中国就将遭受 30 万辆的销售损失，金额将达 4.7 万亿韩元（100 韩元约合 0.78 元人民币），在世界市场将达 22.3 万亿韩元。同时，韩国与中国的汽车生产技术差距将从目前的 5~7 年缩短到 1.5 年。

警方称，本次是第一次查获向中国非法转让汽车生产技术的案件。此前，韩国国情院查处的企业核心技术外泄案主要集中在手机和半导体行业，而且是呈现出逐年增加的趋势：2003 年 6 起，2004 年 26 起，2005 年 29 起，2006 年 31 起。

目前，在韩国的很多行业领域，尤其是手机、汽车以及造船业，都有非常沉重的危机感，他们的技术调研部门密切监测中国相关技术的发展情况，经常要发布消息，称中国的技术与韩国又缩短了多少年的距离，以唤起全社会的关注。

此前，中国上海汽车公司收购了韩国双龙汽车之后，曾有动议要将汽车生产技术移植到上海，就遭到了韩国方面的强烈反对，工会方面连续罢工四十多天，给双龙造成了巨大的损失。

韩国人异常关注此类案件

韩国地狭人少，资料匮乏，之所以能够在世界上占有一席之地，就是靠技术立国。因此无论是韩国政府还是企业，对于自身技术发展以及保持技术优势都非常在意。

对于此次所谓的“中国汽车间谍”案，韩国媒体还算理智，认为这是一种企业行为，他们并没有因此对中国方面发出更多的恶声，而主要把批判的矛头对准了涉嫌出卖技术的人。在一些韩国论坛上，甚至有网民将向中国出卖技术者与“韩奸”、“卖国贼”并称。

涉嫌向中国企业出售技术的崔某告诉韩国媒体，他现在还只是处于被起诉阶段，最后能否被判有罪，还需要法院来裁定。他已经聘请了一个律师小组，为他做无罪辩护。（来源：国际先驱导报）

[法制动态] 国务院法制办就清理工商行政法规请企业支招

法制网

国务院法制办今天就工商行政法规规章清理，在北京市西城区工商局面对面地与 10 家企业进行座谈，听取企业对现行工商法规规章清理的意见与建议。

据介绍，自国务院今年 2 月部署开展行政法规规章清理以来，国家工商总局迅速厘清了纳入清理范围的工商法规规章目录，在广泛征求各地工商部门的意见后，拟建议国务院废止、修改 5 个法规，并建议由新法替代《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和《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就规章清理，国家工商总局拟自行废止或修改 10 件工商规章，宣布失效 1 件。据统计，现行工商管理法规共 69 件，工商管理规章 68 件。

在今天的座谈会上，来自老字号餐饮、中介机构、外资企业、上市公司以及个体户的代表，纷纷从自身实践出发，坦率地谈出了他们对一些工商法规规章脱离实际、程序繁琐、太笼统以致操作性不强等看法，大家发言踊跃。

国务院法制办副司长黄新华告诉记者，国务院法制办除了将到各地专门召开清理工作座谈会外，现已在人民网、中国政府法制信息网和法制网开通了专门窗口，收集对行政法规规章的清理意见，欢迎大家关注清理工作，并留下对法规规章清理的宝贵意见与建议。

(记者李立)

[法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发布单位】国务院

【发布文号】国务院令 497 号

【发布日期】2007-05-09

【生效日期】2007-06-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

(1997 年 11 月 1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236 号发布，根据 2007 年 5 月 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确认合伙企业的经营资格，规范合伙企业登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合伙企业的设立、变更、注销，应当依照合伙企业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办理企业登记。

申请办理合伙企业登记，申请人应当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条 合伙企业经依法登记，领取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第四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是合伙企业登记机关（以下简称企业登记机关）。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

市、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内的合伙企业登记。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法律、行政法规对合伙企业登记管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章 设立登记

第五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具备合伙企业法规定的条件。

第六条 合伙企业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

（一）名称；

（二）主要经营场所；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经营范围；

（五）合伙企业类型；

（六）合伙人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承担责任方式、认缴或者实际缴付的出资数额、缴付期限、出资方式 and 评估方式。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合伙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以下简称委派代表）。

第七条 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第八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的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只能有一个，并且应当在其企业登记机关登记管辖区域内。

第九条 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第十条 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第十一条 设立合伙企业，应当由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 (三) 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
- (四) 合伙协议;
- (五) 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
- (六) 主要经营场所证明;
- (七)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十三条 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第十四条 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

第十五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第十六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签发之日，为合伙企业的成立日期。

第三章 变更登记

第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或者发生变更事由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九条 合伙企业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原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变更决定书，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
- (三)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

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事项涉及营业执照变更的，企业登记机关应当换发营业执照。

第四章 注销登记

第二十一条 合伙企业解散，依法由清算人进行清算。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10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

第二十二条 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解散的，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二十三条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 (一) 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
- (二) 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
- (三) 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
- (四)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时，应当缴回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 经企业登记机关注销登记，合伙企业终止。

第五章 分支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

第二十六条 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分支机构的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姓名及住所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不得超出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有合伙期限的，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经营期限。分支机构的经营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

第二十七条 合伙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 (一) 分支机构设立登记申请书；
- (二)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分支机构的决定书；
- (三) 加盖合伙企业印章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全体合伙人委派执行分支机构事务负责人的委托书及其身份证明；
- (五) 经营场所证明；
- (六)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内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应当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第二十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营业执照。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条 合伙企业申请分支机构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比照本办法关于合伙企业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的规定办理。

第六章 年度检验和证照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合伙企业应当按照企业登记机关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年度检验报告书等文件，接受年度检验。

第三十二条 合伙企业的营业执照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伙企业根据业务需要，可以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若干营业执照副本。

合伙企业应当将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第三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

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遗失或者毁损的，应当在企业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并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补领或者更换。

第三十四条 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的正本和副本样式，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企业登记机关吊销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的，应当发布公告，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九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办理清算人成员名单备案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

令限期办理；逾期未办理的，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一条 合伙企业的清算人未向企业登记机关报送清算报告，或者报送的清算报告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有重大遗漏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清算人承担和赔偿。

第四十二条 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接受年度检验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接受年度检验，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接受年度检验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三条 合伙企业在年度检验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四条 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合伙企业涂改、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营业执照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四十六条 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合伙企业登记收费项目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价格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合伙企业登记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法解读] 国务院法制办等就修改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答问

法制网

作为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的配套法规，国务院近日公布了《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的决定》。这一决定将于今年 6 月 1 日与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同时施行。日前，记者就该决定的有关内容采访了国务院法制办、国家工商总局负责人。

问：决定对 1997 年 11 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作了哪些主要修改？

答：决定对登记管理办法主要作了以下 5 个方面的修改：一是，对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合伙企业名称、合伙企业类型等登记事项作了相应规定。二是，对设立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和程序作了规定。三是，对变更登记需要提交的文件和程序作了规定。四是，明确了办理注销登记的主体，并对需要提交的文件作了规定。五是，对法律责任作了相应规定，并与刑法作了衔接。

问：决定为什么授权国家工商总局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作出特别规定？

答：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增加了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规定。这两种形式的合伙企业既有承担无限责任的合伙人，又有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风险性比较大，在对其管理上比普通合伙企业严格一些。为了适应这种要求，决定授权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的登记管辖可以作出特别规定。

问：决定对合伙企业登记事项作了哪些规定？

答：合伙企业登记事项，是指合伙企业设立申请人向企业登记机关提出设立登记申请时，需要由企业登记机关进行审查，并在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中予以记载的内容。决定对登记事项作了以下几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合伙协议约定合伙期限的，登记事项应当包括合伙期限。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登记事项还应当包括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委派的代表。

二是，合伙企业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后应当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并符合国家有关企业名称登记管理的规定。

三是，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全体合伙人未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全体合伙人均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成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是，明确了合伙企业类型包括普通合伙企业(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和有限合伙企业。

问：决定对合伙企业设立登记作了哪些规定？

答：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全体合伙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书、合伙协议、全体合伙人对各合伙人认缴或者实际缴付出资的确认书、主要经营场所证明、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此外，决定还对设立合伙企业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作了相应规定：一是，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二是，全体合伙人决定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执行事务合伙人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还应当提交其委派代表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三是，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四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同时，决定对设立登记的程序也作了明确规定：申请人提交的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

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登记的，应予当场登记，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除上述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予以登记的，发给合伙企业营业执照；不予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问：决定对合伙企业变更登记作了哪些规定？

答：为了方便合伙企业及时办理变更登记，决定对合伙企业办理变更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作了明确规定，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签署的变更登记申请书、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的变更决定书、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事项须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同时，决定对变更登记的程序也作了明确规定：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企业登记机关能够当场变更登记的，应予当场变更登记。除上述情形外，企业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变更登记的决定。予以变更登记的，应当进行变更登记；不予变更登记的，应当给予书面答复，并说明理由。

问：决定对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作了哪些规定？

答：决定对合伙企业注销登记作了以下规定：一是，清算人应当自被确定之日起 10 日内，将清算人成员名单向企业登记机关备案。二是，明确了办理注销登记的主体。清算人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 15 日内，向原企业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三是，规定了合伙企业办理注销登记，应当提交的文件，包括：（一）清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书；（二）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合伙企业依照合伙企业法作出的决定，行政机关责令关闭、合伙企业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三）全体合伙人签名、盖章的清算报告；（四）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问：决定对法律责任作了哪些规定？

答：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完善了合伙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有关法律责任，加大了处罚力度。根据新修订的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决定对登记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作了相应的规定，比如：对合伙企业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行为，规定了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等等。同时，对企业登记机关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侵害合伙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规定依法给予处分。此外，还注意了与刑法有关规定的衔接。

[客户动态] 价值千万元雕塑 昨搬进奥帆基地

价值千万元雕塑 昨搬进奥帆基地

[青岛新闻网](#) 日期: 2007-05-19 来源: 青岛早报



昨天下午，西班牙艺术大师达利一尊价值千万元的青铜雕塑“太空象”，在奥帆基地中央观礼码头举行揭幕仪式。据介绍，市民可在6月30日前到奥帆基地欣赏这尊世界艺术珍品。上图为各国游客在“太空象”前合影。

记者 宋振涛 摄

（“太空象”的引进法律服务工作，系德衡律师办理）